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芝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84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2022人權日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：平等法的
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112年4月27日院臺權字第
11250085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人權業務/平等法立法
專區已上傳會議實錄電子書等相關資料，歡迎自行下載，
或以網頁連結方式協助轉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
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5/03 11:54:51
電 交 換 章

112/05/03



1120001932